# 中共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党组文件

安环党组〔2025〕33号

## 中共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党组<br>关于吴止境等6名同志职务职级任免的<br>通　知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事业单位：

经局党组研究，报市委组织部（安组干函〔2025〕79号）同意：

吴止境同志任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林州分局局长、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林州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试用期一年），免去其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殷都分局副局长职务；

郭建星同志任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内黄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杜研科同志任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汤阴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王伟同志任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殷都分局副局长、三级主任科员，免去其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大气环境科（应对气候变化科）副科长职务、三级主任科员职级；

张亚同志任安阳市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生态环境监控一部副部长，免去其安阳市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生态环境监控部副部长职务；

免去吕俞明同志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林州分局局长、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林州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职务。

中国共产党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委员会 4105000155782

2025年4月25日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4月25日印发